

醫療融資六方案諮詢公眾

對於第八章輔助融資方案 (1) - 「社會醫療保障」絕對不贊成!

什麼叫共同？爲什麼只是收入一萬到三萬的中等收入人士，你們所謂的中產人士。(事實上，他們並不是中產，只是中等收入人士，人工已經不多，大多數都是合約形式受聘，有福利，要供強積金，要供養父母，要應付生活日常開支，連生小朋友都要諗過度過)。想問政府是用甚麼準則來訂只是這個收入人士才要供？既然是融資，又爲何要用收入額來分供或不用供？

我們認爲應該由全部有收入人士，每人每月交一元 / 五元 / 十元，這樣才叫融資，全香港有七百多萬人，打比例，當有二百萬人有工作(一定不止這個數目)，有收入，每人每月十元，政府每年已經有二百萬人 x 10 元 x 12 月，這個數目絕對是天文數字，而且絕對不少於只是由中等收入人士的。

再且，享用公共醫院的人都不是中等收入人士，爲什麼到今天才要這些中等收入人士來集資供全香港人士用，如果是這樣，倒不如以用者自付形式來實行，有錢可以醫病，有錢冇得醫吧！

爲什麼自力更生的人要去照顧嗰啲有能力又唔願做嘢的人？我不是白眼攞綜援人士，但是本人眼見大部份領取綜援的人都是有能力的。慣性地由政府供養他們，他們不是一時的協助度難關，而是長年累月地供養他們，很多都是假離婚，生多兩、三個孩子，就得到可觀的綜援收入，租金不用交，書簿費用會津貼，醫療有津貼，可謂應有盡有，如打一份工，朝九晚上不知收幾點，8000元什麼都要繳付(交租、水、電、煤、電話、交通費、早午晚餐、裝身等)，如是這樣有誰會放棄領取綜援這份工作？

倒轉來說，你們眼中的中收入人士，到底一直以來得到政府什麼的津貼/補貼？什麼都沒有，住公屋要交雙倍租金，申請什麼也以收入超額來拒絕！申請供養父母減輕交稅額，亦要分同父母同住 / 不與父母同住而有不同，是問到底與父母同住支出多還是不與父母同住支出多？租住 2 間屋的支出多還是一間屋的支出多？還是你們認爲同父母同住俾的錢少過不同他們住嗎？我相信大家都是定額給父母的，沒有分同住/唔同住而扣錢，到底政府制定的都是有問題！

掛在口邊的都是照顧弱勢社群，到底他們是否全部都值得照顧的？我們便無從考究，不同我們在街上見到行乞的，我們都有選擇權去施或不施，施比受更有福，我們都深明這個道理，不過如果濫受的就等於欺騙，這樣便施與受都受罪。

你們的高收入人士，幾萬、十幾萬、二十萬月薪的，有公積金、有醫療、有住屋津貼、有供子女到外國升學津貼，什麼都有，你們就不用參與『社會醫療保障』？

莫非我們這一群中收入人士(不等於中產)，就只能說埋怨一句 - 自己投胎不合時。

再說，強積金已是失敗之作，本來扣 5%都不是很大問題，可以當儲蓄，但是原來儲到的錢，又要投資，不論投資得或失，都要交一大筆的代理人費用，到今天才明白，原來這個計劃最大收益都不是供款的打工仔，而是那些強積金代理。

梁宅全人

2008 年 5 月 5 日

